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”重新论证并延期，是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

2020年4月3日